

中卫市扩大城乡劳动力就业覆盖面提升 就业质量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和扶持城乡劳动力稳定就业，有效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结合全市实际，制定中卫市扩大城乡劳动力就业覆盖面提升就业质量的若干措施如下：

一、助力企业纾困稳岗扩岗

（一）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降费缓缴。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继续保持 1%、工伤保险继续以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 20% 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符合条件、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应缴纳部分。并在此基础上跟进国家政策，对受疫情冲击严重出现大面积经营困难的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失业、工伤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在 2023 年底前补缴。

（二）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对上年度未裁员或

裁员率不高于 5.5%，或 30 人（含）以下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企业，可给予稳岗返还补贴。其中，大型企业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实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三）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扶持。对于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为 8%），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贷款扶持，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5 个百分点的上限，其中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去 1.5 个百分点的部分由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

（四）实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对本年度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区），为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加失业保险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鼓励用人单位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五）落实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对新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

（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七）落实帮扶车间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资金补贴，吸纳 11 人至 20 人的一次性补贴 2 万元；吸纳 21 人至 30 人的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吸纳 31 人至 100 人的一次性补贴 6 万元；吸纳 100 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八）鼓励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除就业帮扶车间之外的用人单位，对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资金补贴，吸纳 11 人至 20 人的一次性补贴 1 万元；吸纳 21 人至 30 人的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吸纳 31 人至 100 人的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吸纳 100 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九）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对企业招用脱贫劳动力、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税收定额标准上浮 30%，即按每人每年 7800 元为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落实见习基地补贴政策。对见习基地一次性接收见习人员 10-20 名、21-40 名、41-60 名、61 名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见习基地指导管理费用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10000 元，用于见习青年指导管理使用；对见习基地每年累计接收见习人员 10-20 名、21-40 名、41-60 名、61 名以上的，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的见习单位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分别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补贴 3000 元、5000 元、8000 元、10000 元，用于见习基地建设使用。

三、鼓励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十一）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充分调动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积极性，推进农村劳动力跨区域稳定就业，对外出务工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区内跨县（市）就业的补贴 200 元；跨省（区）就业的补贴 800 元。

（十二）持续实施“铁杆庄稼保”。鼓励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购买“铁杆庄稼保”，凡具有我市户籍、离开居住地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在确定的商业保险公司购买 50 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政府给予 35 元补贴。外出务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由保险公司给予最高 26 万元的

赔付，致残的按规定给予赔付。

四、支持脱贫劳动力赴闽就业

（十三）继续落实交通生活补助、就业奖补及组织输出补助。在闽务工或顶岗实习的中卫籍脱贫人口，在同一家企业连续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或有连续（可跨年）的养老、工伤或失业保险缴费记录，可给予1500元交通生活补助。对在闽务工或顶岗实习的中卫籍脱贫人口在同一家企业连续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含6个月），或有连续（可跨年）养老、工伤或失业保险缴费记录，给予6000元跨省就业奖补。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技工院校）将宁夏籍脱贫人口输入到福建省就业的，可按每人4000元标准申领补助，补助经费按闽宁合作协议由福建省相关地市支付。

五、多渠道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

（十四）实施基层服务项目及机关事业单位实习项目。统筹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依托自治区“城乡社区”“学前教师”“乡村医生”“司法辅助”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安置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到一线服务。深入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生计划，加大见习实习岗位开发力度，有序安置未就业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确保高校毕业生年底总体就业率达到95%以上。

（十五）落实见习生活补贴及社保补贴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企业见习，见习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

予生活补贴，并为其购买额度 5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期满 6 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十六）落实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000 元。

六、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扶持

（十七）落实好社保补贴政策。为从事灵活就业并自行缴纳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4050”就业困难人员按相应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十八）强化创业融资支持。为符合条件的个人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其中，对毕业 5 年内在本市创业的大学生提高到 30 万元；对合伙创业的（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最高额度可放至 300 万元。贷款期限届满不能按时还款的，经贷款经办机构认可，可以展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

（十九）落实好自主创业补贴政策。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返乡入乡人员、脱贫人口、移民搬迁群众等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自工商登记注

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创业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积极投身商贸流通、市场营销、文化旅游、创意创作等第三产业，对毕业 2 年内初次创业并连续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大学生，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1 年以上的给予 12000 元补贴（两次申领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七、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二十）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 1 年以上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参保人员，在取证之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一）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职业技能培训。对组织开展企业技能培训、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创业能力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给予初级（五级）1000 元/人、中级（四级）1500 元/人、高级（三级）2000 元/人的技能培训补贴和 400 元/人、1200 元/人、1600 元/人的创业培训补贴。依托企业培训中心、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载体，支持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对经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每人分别给予 3000 元/人、4000 元/人、5000 元/人补贴。大力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组织技

能岗位新入职员工和转岗员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照每人每年不少于 6000 元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3 年的补贴。

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二十二）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作用。全年开发公益性岗位 3600 个用于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十三）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补助金，其中，缴费 6 个月及以上按照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80% 发放，缴费 6 个月以下按照 50% 发放。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其中，累计参保不满 6 个月的，发放 2 个月临时生活补助；累计参保满 6 个月（含）不满 1 年的，发放 3 个月临时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与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享受。

本措施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截止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相关政策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